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性关系的发展，倡导理性投资，并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保障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9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以提高公司的声誉，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使投资者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2、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3、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

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使投资者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

2、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3、建立稳定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企业和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4、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5、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第六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第一时间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本制度的执行主体系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与各热电厂或分公司、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附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相关管理人员与员工。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推介、重要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系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该机构工作人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财经媒体记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种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参加公司重要会议，发挥参谋咨询的作用。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定期（包括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的编写、设计、印刷和寄送工作；

2、筹备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以及准备会议有关材料；

3、信息的采集与沟通工作。组织公司重要的法律文本（包括定期报告）编制，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机制及经营情况，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了解公司动态，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观察股市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负责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理投资者关注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收集投资者对公司关心的信息，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对象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和管理层；

4、接待投资者。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和行业分析人员保持经常联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股东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5、形象策划。主持公司的宣传画册制作、宣传短片的制作，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6、公共关系建设。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公众媒体、上市公司协会和投资者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良好的公共关系；

7、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公司网上即时披露、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交流园地，在公司网上解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

理活动；

8、处理危机事件。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经营亏损、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它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改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与实施规范**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涉及信息披露、投资者交流与资本市场反馈等方面的内容。董事会秘书负责规划和统筹安排下一年度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报送董事长批准后，投资者关系工作执行主体按董事会秘书的统筹安排执行相关内容。就工作中无法预见到的突发或临时性投资者关系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届时负责协调与安排，相关投资者关系工作主体应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1、制定、执行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制度》的起草和修订，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协调组织下严格遵照该制度执行；

2、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编写并发布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3、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制定网站披露，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对外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鼓励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1、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2、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3、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 4、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5、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 **第十三条 危机处理：**

若公司面临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如重大诉讼、管理层变更、关闭工厂、股票和债券交易异常波动、与公司相关的传闻、监管机构的惩戒、自然灾害、事故等，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研究处理方案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

#### **第十四条 投资者交流：**

1、投资者交流包括直接与投资者交流和通过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间接与投资者的交流；

2、在遵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不泄露商业机密和公平对待投资者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执行主体可在法定信息披露内容的基础上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

3、董事会秘书负责不定期就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发展前景、经营状况及经营计划的实施等进展情况与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进行商榷，确定可以作为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信息和披露口径；

4、各信息相关的部门或分(子)公司应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5、董事会秘书负责向相关投资者关系执行主体通知有关信息的

披露口径；

6、董事会秘书或相关投资者关系执行主体应依照统一的口径进行持续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7、公司积极开展各类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的活动，交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路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等；问卷调查。公司的投资者关系执行主体向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媒体介绍公司的有关情况时应尽可能做到有董事会秘书或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陪同；

8、股东大会：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9、业绩发布会与路演活动：公布业绩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业绩发布会、媒体见面会或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向投资者、分析员与财经媒体介绍公司业绩。业绩发布会之后，公司视情况举行路演推介活动。根据经营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视情况举行发布会和路演推介活动；

10、会访：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日常接待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的来访。如有必要，公司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的有关人员也应参加；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充分利用与投资者见面的机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11、现场参观：根据需要，组织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12、网站管理：公司网站是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发展动态的主要信息窗口。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介绍公司的最新生

产经营等信息，并及时登载公司用于路演推介或股东见面会的公司背景材料、影音材料及定期报告，供投资者下载。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13、媒体宣传与访谈：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有计划、有目标地通过财经媒体对公司战略等进行客观、有效的宣传。公司任何管理人员或员工接受财经媒体采访必须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可视情况需要建议并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媒体采访，并在采访前向相关人员介绍公司统一的信息披露口径。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五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六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

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执行主体的资格要求**

**第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执行主体须在重大投资者关系

活动之前或其它被董事会秘书视为必要的时候接受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应接受全面和系统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沟通技能。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诚信、公正、热情服务的工作精神，具备较全面的知识结构和与投资者、分析员及媒体进行有效沟通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专业素质及技能要求：

- 1、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2、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3、熟悉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 4、了解公司所在的行业背景、公司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对公司有全面的认知和了解，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 5、熟悉财务、会计理论知识及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方法；
- 6、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的心理素质；
- 7、具有较强的语言沟通和市场营销能力。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1、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2、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3、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4、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5、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6、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7、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8、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档案的内容分类、利用公布、保管期限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具体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